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 109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葉興鴻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以109年1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042號函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9年已召開3次委員會議，本次召開109年度第4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 貳、上次(109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 參、委員異動情形說明

結論：因部分機關副首長調整，爰本委員會議委員名單異動確認如下：

項次	部會名稱	異動前	異動後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郭副召集人翦玉	游副召集人建華
2	交通部	黃委員玉霖	王委員國材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汪委員明輝	谷縱·喀勒芳安委員
4	科技部	許委員有進	林委員敏聰

各部會若尚有資料須更新，請提供工程會修正。

#### 肆、報告事項：

-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檢討宜蘭砂石透過海運由蘇澳港及和平港北運方式、全國河川疏濬情形與預拌混凝土(含原物料)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案。

#### 結論：

- (一)鑑於目前東砂船已可自由選擇臺北港第1及第2散雜貨碼頭停靠，惟臺北港東砂量提升有限，東砂船主要仍停靠基隆港卸貨，請經濟部礦務局再行瞭解釐清該現象之原因(包括碼頭業者經營形態等)。
- (二)有關宜蘭砂石透過海運北運部分，鑑於原陸運砂石是直接運達臺北地區，未來透過海運北運，相關陸運轉運方式將有所改變，請經濟部礦務局持續協調蘇澳港北運之運輸相關配套等問題，以降低公路運輸造成交通安全與空污、噪音等環境之衝擊，並積極輔導和平港附近增設砂石場，以提升和平港北運之運量。另請經濟部礦務局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方案，積極加速推動。
- (三)鑑於近年臺灣較無發生重大水文颱風事件，為充份穩定河川疏濬料源，仍請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安全之前提下，尋找適宜之疏濬地點積極辦理河川疏濬工作。
- (四)有關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部分，建議經濟部統籌所屬礦務局、工業局、水利署等單位，與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相關業者，建立價格等相關資訊溝通平臺管道，並逐月確認，以利即時掌握市場資訊並傳達政府之政策及作為，避免政府部門與業界資訊產生落差。另請經濟部持續針對預拌混凝土原物料(砂石、水泥、飛灰、爐石)供需及價格進行管控，俾利預拌混凝土價格穩定。

## 二、東砂北運量執行情形(含臺北港第1及第2散碼頭與基隆港)與東砂北運海運運務小組協處情形說明案。

### 結論:

- (一)有關近期航運業者反映基隆港西14碼頭動線與碼頭靠泊等問題部分，請交通部與相關業者充分溝通協調並妥善處理，以避免因碼頭靠泊問題，進而影響東砂北運量或甚至斷料情形發生。
- (二)感謝經濟部與交通部相關部門通力合作，從源頭河川砂石疏濬、運輸、港口、船運、流向等各階段，確實掌握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及價格，並透過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機制控管，讓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穩定、價格平穩，亦請大家務必一起努力，並做好長遠規劃，以確保全國砂石長期穩定供應。

## 三、變更設計異常案件檢討說明案

### 結論:

- (一)工程變更設計、追加金額或展延工期為立法委員所關切議題，請將變更設計「追加金額」、「展延工期」較嚴重之案件列入議程，針對個案敘明狀況、原因、對策，勿僅提供一般性原則之改善措施。
- (二)相關案件務請通知主辦機關與會說明，俾檢討發生原因及改善對策，以加速解決問題，並從中汲取經驗，避免重蹈覆轍。
- (三)以台電公司澎湖一次變電所新建工程為例，已有相關案件(台澎海纜地上段)僅因地方單一公所反對及民眾抗爭，即延遲數年，影響計畫效益甚鉅，經濟部應統合、動用全部資源與地方政府溝通進行突破，加速解決障礙因素。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說明案

結論：

- (一)本要點草案前已提供各委員及部會參考在案，各部會均無相關修正建議。
- (二)第二點列管範圍，增加「(一)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計畫」。
- (三)第十點獎懲規定，經統計近10年列管一般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平均為93.98%，故修正敘獎門檻自90%調整為93%。經統計近5年列管一般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未達80%平均為18.4項(占列管項數8.85%)，未達85%平均為23.8項(占列管項數11.48%)，故調整計畫經費達成率未達85%，相關主管機關即應檢討改善。
- (四)本案依所提要點草案(附件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通過，請工程會依程序發布實施。

#### 五、加速公共建設辦理情形說明案。

結論：

- (一)院長於109年4月28日主持擴大公共建設會議，指示各部會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要求解決卡關問題，以穩定經濟成長。年度計畫執行完成將計算總績效，執行績效卓越者，將從優給予記功及頒給獎金等鼓勵，並遴選重大傑出貢獻人員由行政院公開表揚，請各部會一起努力推動。
- (二)109年可加速推動經費已達1,839.93億元，請各部會持續盤點、動態檢討。目前落後之案件請相關機關加速積極趕辦，有問題各機關首長應立即解決，如仍有困難可請工程會、國

發會或行政院協助。其中「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聯合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遭遇五大管線審查問題，未如期提前開工，請營建署加強注意，並協助新竹縣政府排除困難。

- (三)請各機關每日、每週、每月掌握各案件之執行情形並留下紀錄，工程會已開發「109年加速公共建設推動管理平台」，請各機關使用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帳號、密碼登入，檢核資料正確性並確實填報最新辦理情形及相關案件(加速發包、加速開工、加速完工及110年提前辦理)資料。

## 六、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5 項，持續列管 5 項，請各主管機關加緊趕辦。

### (一)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1. 本案海埔地申請暨開發計畫許可為最後一項關鍵項目，台東縣政府已將補正資料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函送內政部，請內政部主動積極召開會議，加速完成審查，勿因部分審查委員行程延誤政府計畫推動，並避免影響後續碼頭水域工程之施工。
2. 本案原遭遇無法發包問題，經本會於 107 年 12 月赴現場勘查瞭解關鍵問題予以協處，後於 108 年 4 月順利完成招標作業。本案已專案列管多時，感謝農委會已完成山坡地解編作業，惟目前海埔地申請暨開發計畫仍未審查通過，相關審查程序應予尊重並遵循，然請內政部確實檢視整體法令規定及審查機制之適宜性，並應瞭解現場實際情況，以加快審查流程。

### (二)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1. 諸多工程採購案先前檢討流標之原因，皆為設計單位單方

面所提供之預算、工人、材料、市場等問題，惟經本會檢視皆實非該等原因而係設計數量有欠周延問題。

2. 本案代辦單位營建署為專業工程機關，在檢視設計單位提供之資料時，應檢討設計條件與預算是否搭配，且不應凡事僅要求承包商承擔全部風險，另遭遇問題應專業判斷、徹底探究釐清問題癥結，而非隨設計單位意見起舞。
3. 另經濟部大潭電廠之碼頭浚挖案，工程經費高達 15 億元，惟設計案並未調查漁業、漁場、航道，另運距及運費皆無詳細計算，亦未規劃颱風時之停船地點，工程無廠商投標，並非市場飽和，請確實檢討釐清及改進。

### (三)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風力發電產業政策

#### 1.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部分：

- (1) 本計畫遭遇民意反對問題，無法施作之 8 部風機已移至風五計畫辦理，已依修正計畫執行中，環評審查亦已通過，請經濟部持續積極推動。
- (2) 有關電力相關計畫遭遇問題，究其原因仍係先期規劃階段評估未盡周延，例如海底電纜已鋪設完成，卻遭遇民眾抗爭而無法興建陸上接收站，致計畫尚有最後一哩路未完成，不僅影響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率，更造成已投入人力、物力、時間等資源之浪費，請各機關落實計畫前端的規劃評估作業，另各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時亦宜特別謹慎注意。

#### 2. 風力發電產業政策部分：

- (1) 桃園離岸風場電業籌設案之評估報告及第三方驗證報告審查事宜，目前民航局刻辦理審查，評估單位係由政府指定，且契約逾期要重罰，請經濟部與交通部多溝通協調，妥適考慮後續影響，審慎處理。
- (2) 督導會報係處理後端執行面所遭遇問題，已無法調整

政策方向，桃園離岸風場電業籌設案於計畫面即有問題，如海底電纜跨纜及航高兩個問題未事先處理，請各部會、國發會、工程會未來審議相關計畫時應加強注意。

- (3) 有關國發會關注離岸風力發電整體預期目標可否達成，並建議應事先研擬因應方案乙節，請經濟部參考辦理。另本案於報告書第 28 頁之辦理情形文字「(4)能源局將俟民航局複審同意後…」，民航局建議將「複審同意後」修改為「收到複審意見後，續辦理後續籌設許可事宜」，請經濟部與交通部協調後將修正文字提供工程會彙整。

(四)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本案請交通部彙整統計核定 15 億元計畫具體內容(如件數、金額、核定情形及預計完成期程等)，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加速辦理。

(五)陳雪生立委關心馬祖外海大陸砂石船盜採海砂情形案

本案抽砂對海底地形變化之影響涉及國土安全，請內政部、海委會儘速協調釐清調查、測量、監測之權責，並規劃後續相關作業，於下次會議說明。

## 七、109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結論：

- (一)109年度列管306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年度計畫經費 4,770.51億元。截至109年4月底，一般公共建設計畫231項，年計畫經費3,765.25億元，年分配經費執行率118.67%，年計畫經費達成率23.56%；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2期75項計畫，109年列管預算1,005.26億元，特別預算執行率101.35%，特別預算達成率14.86%。有關執行情形異常之

部會、計畫或工程等，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 (二)5月新增納管計畫說明

5月新增納管9項計畫，請國發會協助於GPMnet系統選入隸屬專案中之「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俾利管考，並請國發會、工程會協助客委會、原民會釐清確認前瞻計畫執行資料與GPMnet系統下載不一致事宜，以正確反映執行績效。另本次新增主管機關財政部，請財政部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並指派1人擔任本會報委員。

## (三)國家重大建設之社會住宅、都市更新、興安專案

1.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屬社會發展類計畫，原工程會未納入列管，顯示計畫列管機制及與國發會分工尚有缺漏，惟社會住宅與都市更新、興安專案等皆屬總統重要政見或關切事項，經總統指示「蓋房子皆與工程會有關」，爰新增納入列管。
2. 社會住宅計畫因部分地方政府未申請經費補助款、包租代管採購程序尚未完成，造成進度落後，請內政部依總統提示事項：(1)應依實際需求選址建設，切勿僅追求目標數量之達成而充數；(2)住宅量體大、人數多，請注意社福相關日照中心、幼兒園、養老長照中心等相關公共服務設施之規劃；(3)進度如期，督促所屬全力趕辦，工程會亦將逐案訪視協助推動。

## (四)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1. 本案因驗收及付款作業延遲，致計畫進度落後，請故宮積極加速辦理進度落後案件之驗收及核銷作業，並儘速研擬出受疫情影響之因應對策，俾利計畫執行順利。
2. 另請各機關加強注意驗收程序及辦理期限，工程完工後，即應盡速積極辦理結算事宜，依規定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無初驗程序者，30日內辦



理驗收。驗收緩慢應屬機關問題，平時即應確實估驗、備妥相關資料，勿被動消極等待廠商提供資料，如有人為因素造成進度延宕亦應究責。

(五)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中長期計畫

本計畫項下「主體新建工程（含室內裝修）」已流標4次，工程會於109年6月1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協助檢討標案內容，請法務部督促代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本工程專業能力確實檢討流標原因，俾利工程順利發包。

(六)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二期

衛福部及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多屬補助各地方政府之公建計畫，建議應於前一年度提前辦理補助型計畫相關前置行政作業，讓地方政府事先提出申請及編列配合款並及早完成核定程序，俾利執行機關能有充裕時間提前檢視、啟動補助案件相關前置工作，如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變更、用地取得、建築執照申請、規劃設計等作業，以免影響後續工程採購發包與施工工期。

## 八、提醒事項

(一)公共建設的推動可有效帶動產業成長、活絡經濟，對國內GDP貢獻很大，蘇院長日前指示，為帶動內需、刺激景氣，各部會對公共建設要加速、加大、加快進行。

(二)隨著國內疫情趨緩，蘇院長自109年5月30日開始視察各地重大工程辦理情形，請各部會首長確實督導業管公共工程的推動進度，並仔細盤點當中所面臨問題，務必設法排除困難，切勿懸而不決，有問題各機關首長應立即解決，如仍有困難可請工程會、國發會或行政院協助。

(三)鑑於部分計畫因前置作業尚未完成即編列及分配工程預

算，致計畫預算無法順利執行，請各機關將前置作業納入預定排程中，避免影響後續期程，以有效運用公共建設經費。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5時40分)**